徐审环表字〔2021〕20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孟村。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孟村地，西侧为孟村地和孟村道。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南500m处的西兴隆庄村。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和《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该宗地总面积为15616.27㎡，在二调分幅图J50G023023上为裸地（其他土地）15071.22平方米，图斑号为57/127；村庄（城镇及工矿用地）545.05平方米，图斑号为58/203。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1年4月25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6号。
2. 项目总投资16616.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总占地15616.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原材料库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附属车间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附属工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同时进行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工程等，绿化100平米、道路硬化516.27平方米。购置270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三条，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计2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根据本项目产品不能长时间储存的特性，产品采用罐车及时外运，不再建设成品库，其它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等。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51.27万kWh，厂区设1台1000kVA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项目中水年用水量297775m³/a，取自保定市鼎联盛通投资有限公司（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新鲜水年用水量1025m³/a，新鲜水全部外购。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达到满足用水需求后，通过供水管网供给。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1#、2#原材料库房，颗粒物，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原材料库房内进行，原材料库房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颗粒物，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排气筒DA001）、2#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排气筒DA002）、3#生产线上的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排气筒DA003），颗粒物，各筒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1#、2#生产线的搅拌机（排气筒DA004），颗粒物，各生产线均设置1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2#生产线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3#生产线的搅拌机（排气筒DA005），颗粒物，3#生产线设置1台搅拌主机，搅拌主机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此外，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1#、2#生产线的共用的1个膨胀剂筒仓和1#原料库房内的1#、2#骨料配料系统（排气筒DA006），颗粒物，1#、2#生产线共用的膨胀剂筒仓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2#骨料配料系统上方均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均设集气罩，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上述环节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3#骨料配料系统（排气筒DA007），颗粒物，3#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并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1. 废水：

（1）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往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直接进入砂石分离系统，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2）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

1. 噪声：装载机，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配料机，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置于半地下，基础减振；搅拌机，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水泵、气泵，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础减振；砂石分离机，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t/a、NOx 0t/a、颗粒物 1.429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5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昌红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